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雅婷

相 對 人 劉仕文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38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95條規定甚明。是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再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

01 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
02 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
03 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04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

05 (一)抗告人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穩盈國際物流公
06 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由其法定代理人即抗告人張雅婷
07 於民國112年10月間，向相對人商借款項，雙方於112年10月
08 26日簽立借款契約書，由抗告人穩盈國際物流公司向相對人
09 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並由抗告人張雅婷擔任連
10 帶保證人，相對人以現金交由抗告人點收無誤，同日並由抗
11 告人張雅婷開立面額1,000萬元之本票（如附表編號1所示）
12 作為清償之擔保。

13 (二)另抗告人穩盈國際物流公司於113年9月間，再次因營運之需
14 要，向相對人商借款項500萬元，然因抗告人二人先前商借
15 之1,000萬元尚未清償，相對人要求需再另行提供擔保，兩
16 造經協商後，於借款當日即113年9月27日，雙方簽立借款契
17 約書，並由抗告人穩盈國際物流公司、張雅婷共同開立票面
18 金額500萬元之本票（如附表編號2所示），作為清償之擔
19 保。

20 (三)然相對人於113年10月11日向抗告人穩盈國際物流公司、張
21 雅婷提示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均未獲付款，爰依票據
22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准許強
23 制執行等語。

24 三、抗告意旨略以：

25 兩造間所存之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糾葛，為此，依法提出抗
26 告，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駁回相對人之聲請。

27 四、經查：

28 (一)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附表1、2所示
29 之本票為證（原審卷第7、11頁），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
30 人於原審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附表編號1、2所示本
31 票影本，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

01 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等事項，是
02 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
03 法即無不合。

04 (二)又上開本票皆載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於
05 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
06 證據，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至抗告人穩盈國
07 際物流公司、張雅婷主張兩造間之債權債務尚有糾葛，係抗
08 告人穩盈國際物流公司、張雅婷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
09 之爭執問題，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應由抗告人二人另
10 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並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
11 告人穩盈國際物流公司、張雅婷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16 法官 譚德周

17 法官 潘曉萱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0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陳佩伶

24 附表

25

編號	發票人	發票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1	張雅婷	10,000,000元	112年10月26日	未記載
2	穩盈國際物流公司 張雅婷	5,000,000元	113年9月27日	未記載